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388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李佩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238元，及其中新臺幣56,018元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佩珊於民國91年9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MASTER CARD 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

01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02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
03 幣59,238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56,018元為自民國91
04 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6日之消費款，新臺幣2,020元
05 為循環利息，新臺幣1,20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
06 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
07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2 ※附記：

1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5 請勿庸另行聲請。

1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7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8 令。